

# 安泰商業銀行促進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奉 總經理核定

## 第一條 (依據及目的)

為實踐本行對供應商管理之承諾與責任，期與供應商共同達成良好道德標準、尊重勞動人權與環境永續之目標，並鼓勵本行供應商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爰依據「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準則」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

本要點所稱供應商，係指與本行進行商業往來，包含財物、資訊軟硬體設備交易或營繕工程等服務或勞務之外部公司。

## 第三條 (行為標準)

本行秉持鼓勵之態度及採行相關輔導措施，凡與本行商業往來之供應商均應遵循並落實下列企業社會責任之範疇：

- 一、 企業標準：供應商應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促進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
- 二、 道德標準：供應商應遵循各級政府、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規章，並且鼓勵供應商願以優於法令規範之標準要求自己。
- 三、 勞工標準：供應商所有員工之解雇與資遣均應符合法令規定，禁止僱用童工，不壓榨員工，無歧視及禁止不人道待遇。
- 四、 環境標準：供應商在本身之營運作業與提供商品及服務中，應遵守國家環境保護相關法規，積極採取實際行動，避免造成任何形式之汙染。
- 五、 安全與衛生標準：供應商應提供所有員工安全及衛生之工作環境，確保其營運活動不會導致員工或他人直接或間接之危害。

## 第四條 (實施措施)

本行促進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方式包括：

- 一、供應商溝通會議：本行將不定期於議價會議中宣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溝通之結果亦可作為本行供應商評估及管理行動方案之參考。
- 二、合約規範：與本行進行交易其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且為一次性付款之採購（含服務）、所有不動產、租賃、保險、營繕工程、設備維護、多次性付款之採購（含服務）均應與供應商明訂合約，並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與「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
- 三、現場訪視：本行得針對重要供應商進行不定期之現場訪視，並紀錄成供應商現場訪視報告書(附表三)，以確認該公司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現況。

#### 第五條 (供應商評估)

本行與供應商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評估其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凡與本行商業往來之供應商，除要求其須於環保、安全及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外，並應與本行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採購人員應將相關資料及該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填載至「供應商評估分析表」(附表四)內，並留存至本行總務自動化系統之採購單內備查。

#### 第六條 (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要求)

本行商業往來之供應商均須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另於商業合約中制定供應商應遵守企業社會責任條款，其中包含下列文義：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不當收取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情形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一定金額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倘供應商涉及不誠信行為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行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倘供應商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本行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七條 (督導與改善)

對於未符合相關約定之供應商，本行應予以勸導並輔導該供應商訂定妥適之改善計畫。

第八條 (獎勵方式)

本行對於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表現良好之供應商應予獎勵，於辦理評選採購案件，得以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實際情形作為評選考量，以利優良供應商取得優先比議價之機會，給予實質激勵。

第九條 (重大違規之處理)

供應商違反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條款，致使本行形象、商譽或財務損失之重大案件，本行得列管並予以停止參加本行採購、維護、專案建置投標權等之處分。

第十條 (未盡事宜之遵循)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施行與修正)

本要點經總經理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

本公司為安泰商業銀行之供應商，對環境保護、安全與衛生及人權勞動實務自評如下：

項次	自評項目	是(打√)	否(打√)
一	本公司響應環境保護，進行環保節能管理措施，有效落實環境永續發展。		
二	本公司在公司營運作業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均有特別注意不對環境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或違反環保法規等情事，各項營運均應符合環保政策。		
三	本公司響應綠色採購，採用具有環保標章、能源標章、省水標章認證等環保產品為主。		
四	本公司皆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保障員工合法之權益。		
五	本公司提供員工相關安全與衛生的教育訓練，防止意外或事故的發生。		
六	本公司保障員工基本勞動人權，禁止聘雇 16 歲以下童工，屏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並無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七	本公司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公司名稱：xxxxxxx 公司                      (公司簽章) 負責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附表二

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

安泰商業銀行與本公司為商業夥伴，以環境永續經營發展為企業目標，本公司同意簽訂本承諾書，內容如下：

- 第一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內部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例如：禁用童工(未滿16歲以下皆禁止聘僱)、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 第二條 本公司應確認其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 第三條 本公司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 第四條 本公司應維護與保障員工之人性尊嚴與基本人權。
- 第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具體環保節能政策及措施，並能有效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之企業文化，致力愛護地球、珍惜資源及環保節能。
- 第六條 本公司企業經營，應特別注意不得對環境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或違反環保法規等情事，各項營運均應符合環保政策。

立承諾書人：

XXXXXXXX公司

負責人：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供應商現場訪視報告書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訪談日期：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業務性質：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公司地址：	

## 訪視內容

內容	說明	是否符合標準
企業經營標準	1、 重視誠信經營 2、 無不正當收益 3、 資訊公開，公平交易與競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為否請於其他事項說明)
內部管理標準	1、 建立標準管理流程與稽核措施 2、 遵守法律規範 3、 能與顧客溝通，符合顧客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為否請於其他事項說明)
勞工標準	1、 正常雇用關係，禁用童工與禁止超時工作 2、 無歧視與禁止不人道待遇 3、 尊重員工集會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為否請於其他事項說明)
環境標準	1、 遵守國家環保法規與準則規範 2、 積極採取實際行動以避免造成任何形式的汙染 3、 規劃實施改善的行動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為否請於其他事項說明)
安全衛生標準	1、 建置勞工安全及衛生的工作環境 2、 提供員工相關教育訓練、指導及監督 3、 確保營運活動不會導致員工或他人直接或間接危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為否請於其他事項說明)
其他事項		

經辦：

科長：

單位主管：

供應商評估分析表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所在地		負責人	
資本額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利害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如有請詳細說明：			
服務實績：			
公司簡介：			
推薦單位評語：			
作業服務部評語：			
執行本案能力評估：			

經辦：

科長：

單位主管：